

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歙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	3
第二节 现状特征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城市性质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9
第四节 规划策略	11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3
第一节 划定规划控制底线	13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格局	14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5
第四节 划定规划分区	16
第五节 优化用地结构	16
第四章 优化农业农村空间布局，营造特色鲜明的田园徽州 ..	18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8
第二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19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20
第四节 保障和美乡村空间布局	21
第五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23

第五章 维育自然生态环境，筑牢皖南山区生态屏障	25
第一节 锚固生态空间格局	25
第二节 推进新安江生态廊道保护利用	26
第三节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7
第四节 推进重要生态资源保护	27
第五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30
第六节 强化“两山”转化的空间支撑	30
第六章 强化城镇集约集聚，支撑建设宜居幸福城镇	32
第一节 构建县域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32
第二节 分类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33
第三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34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37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39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39
第二节 塑造高品质生活空间	39
第三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0
第四节 构筑蓝绿空间网络	41
第五节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	42
第六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45
第七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	46
第八节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47
第八章 保护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彰显徽州底蕴和文化魅力	48
第一节 强化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保护与利用	48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与魅力空间	51

第三节	统筹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51
第九章	强化空间连接与保障，提升基础支撑能力	53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	53
第二节	构建韧性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55
第三节	完善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57
第十章	融入区域格局，形成共进发展新格局	58
第一节	深度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58
第二节	保障“大黄山”文化旅游产业用地空间	59
第三节	协同推进南部城镇群一体发展	60
第十一章	完善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61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61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	62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63
第四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65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66

前 言

歙县地处皖南门户，东北与宣城市绩溪县、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交界，东南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衢州市开化县毗连，西南与屯溪区、休宁县相邻，西北与徽州区、黄山区接壤。在长三角一体化重大发展战略带动下，歙县正以“两山”转化为统揽，以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为指引，着力构建与歙县资源禀赋相契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依据《黄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落实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规划》是歙县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空间政策，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指导约束县级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侧重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规划范围为歙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在省委省政府赋予黄山市整体联动推进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新使命，为黄山市崛起赶超提供了重大政策机遇的背景下，歙县正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阶段。但与此同时，当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歙县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认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

复杂多变的地形地貌。歙县地处皖南山区，境内雄峰挺拔，峻岭逶迤，丘陵起伏，溪谷纵横，地貌多样，黄山山脉高耸于西北，天目—白际山脉屏障于东南。境内最高点位于天目山脉清凉峰，海拔 1787.2 米，最低点位于街口镇，海拔 109.8 米，相对高差 1677.4 米。

河网发达的水系特征。歙县多年平均可利用水资源总量为 26.7 亿立方米，境内河流主要发源于西北部黄山山脉、东北部天目山脉、东南部白际山脉三部分，县域 5 千米以上的河流共有 54 条，总长度为 838.1 千米。歙县河流统属新安江水系，练江、昌源河、布射河等支流汇入新安江后，于街口流入南部千岛湖。

四季分明的气候特征。歙县属湿润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有“春寒多变、梅雨显著、秋高气爽、伏

秋多旱”的特点。全年日照时数 1963.2 小时，年平均气温 16.6℃，极端最低气温-14.10℃，极端最高气温 41.3℃，年平均无霜期 228 天，多年平均降雨量 1700.4 毫米。

丰富多样的自然资源。2020 年，全县耕地面积 122.61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 1456.97 平方千米，陆地水域面积 46.53 平方千米。全县森林覆盖率 82.15%，森林蓄积量达到 985 万立方米。境内动植物自然资源丰富，共有木本植物 899 种，国家 I、II 级重点保护动物 34 种，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40 余种。全县境内现有矿产 17 种（含 2 处伴生矿种），其中蛇纹岩矿、砚石矿等为优势特色矿种，主要分布在伏川地区和大谷运一带。

璀璨夺目的历史文化。歙县历史悠久，自先秦时期置县，宋设徽州府，府县同城 1400 余年，是古徽州地区的经济、文化、政治中心，1986 年被国务院命名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与山西平遥、云南丽江、四川阆中并称为我国保存最完好的四大古城。歙县文化积淀深厚，是徽文化的主要发祥地，历来崇文重教、诗礼传家，古牌坊、古祠堂、古民居遍布城乡，是全国历史文化遗存最为丰富的县级行政单元之一。

第二节 现状特征

耕地保护坚实有力。全面完成上一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农业生产空间布局逐步优化，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0.89 万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开展耕

地恢复工作，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近五年完成营造林 96.88 万亩，封山育林 11.90 万亩。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成为全国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样板，新安江街口出境断面水质连续多年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Ⅱ类标准，每年向千岛湖输送约 70 亿立方米优质水。河湖长制、林长制得到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完善。

城镇空间承载能力与区域设施支撑能力不断增强。2020 年，歙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4.43%，中心城区人口持续增长，组团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日趋完善，社区文化活动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森林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等指标稳步提升，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京福高铁、黄杭高铁、杭瑞高速、黄千高速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保障有力，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的持续推进，水利、能源设施支撑能力不断提升。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区域一体化为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创造条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对歙县承接各类政策、促进社会经济、提升整体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机遇，能够充分支持歙县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促进工业产业平台高端复合化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整合

空间资源配置，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效率。

高质量发展为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注入动力。国家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歙县发挥地区比较优势形成高质量的空间布局。坚持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引领和刚性管控，有利于更好地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增进民生福祉，推动从蓝图规划走向空间治理，不断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对标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仍面临挑战。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国土空间品质提出更高需求。歙县目前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存在差距。面对城市发展空间载体不足，区域虹吸辐射人口外溢，城市安全韧性、宜居宜业等问题短板，应在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完善设施功能、提升城乡品质等方面提供更多更优的要素保障。

潜在灾害对国土安全韧性提出新要求。受气候变暖影响，极端天气多发频发，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松材线虫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灾害风险加大，粮食安全、水安全、能源和生物安全风险增加，对城市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防范化解突发公共卫生风险能力提出更多挑战。须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提升国土安全韧性。

高质量发展对空间资源配置提出新挑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的落实、主体功能区发展定位的约束，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要素趋紧，国土空间的合理开发保护和保障支撑矛盾交织。需要改变规模驱动的空间开发模式，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对统筹保护与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围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新歙县的目标，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科学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指导思想、规划目标和规划策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为支撑歙县全面融入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建设现代化美好歙县提供科学合理的空间保障。

第二节 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园林县城、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更加协调、国土空间格局功能更加明晰、结构更加合理。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得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城镇功能品质活力不断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全面形成底线牢固、生态优美、城乡融合、品质一流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建设徽文化展示传承核心区、高气质现代化文化旅游名城提供坚实空间载体。

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目标如下：

——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安全底线更加牢固。粮食安全不断巩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质量全国一流，自然生态系统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进一步完善；城镇体系和布局更加优化，城市功能、运行效率、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98 平方千米（17.8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2.65 平方千米（15.40 万亩）。

——区域协调发展更加高效，基础设施支撑更加完善。与长

三角一体化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全面实现，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和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国土空间更具魅力，空间特色充分彰显。建立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维护自然山水空间格局，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康养基地，保护利用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促进地域文化有机融入城乡建设，突出自然山水特色，彰显历史人文魅力。

——资源集约利用更加高效，国土安全韧性得到有力保障。资源配置更加精准，产业空间不断集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人口集疏更加有序。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等底线不断巩固，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重特大灾害防范应对更加有力。

——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智慧高效。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落实最严格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规划传导、用途管制、实施监督等管控措施不断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展望到 2050 年，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承载高质量生活的美

丽家园。

第四节 规划策略

底线约束、韧性安全。贯彻保护耕地基本国策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划定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坚持底线思维，筑牢粮食、生态、公共、能源资源等安全底线，完善国土安全基础设施，增强空间韧性。

区域协同、深度融入。落实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区域职能分工与协作，加强与屯溪区、徽州区、休宁县等地区的统筹发展和一体化布局，与周边县市实现大黄山区域整体联动，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大格局，协同推进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支持建立跨省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先行区域。

内聚外联、交通一体。加快推进现代综合交通廊道建设，构建立体化区域交通体系，加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带动歙县开放式融合发展。进一步强化内部交通网络建设，构筑县域“一小时”通勤圈，谋划国、省、县多级公路建设，改善县域交通条件，形成快速化、便捷化、网络化交通格局。

城乡融合、品质提升。持续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要素的规划布局，促进生产要素有序流动、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公共服务均等覆盖、发展空间集约利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优化社区生活圈布局。强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构建集约高效的生活服务空间。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发挥文化、旅游、自然、生态等资源优势，建设具有山水人文特质的城市，加强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促进历史文化、自然山水与城乡空间融合，展现地域特征、文化特色、时代风貌，彰显国土空间魅力。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尊重自然资源本底条件和城市发展规律，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定位，构建开放式集约型的空间布局，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划定规划控制底线

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在现状耕地的基础上，优先将县域中部集中分布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按照国家规则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将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落地块、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到203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8.98平方千米（17.8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2.65平方千米（15.40万亩）。

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等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等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2035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98.86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县域北部与南部山区。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以河流、山川等自然边界和地物边界核定生态保护红线实体边界，设立界桩，竖立标识牌，将信息登记入库。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到 2035 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37.46 平方千米（5.62 万亩）。

科学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依据已批保护规划，统筹划定包括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及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资源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格局

落实优化主体功能分区。落实省级和市级主体功能区，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定位。将县域农用地较多、农业发展基础较好的乡镇细化为农产品主产区，将新安江沿线生态功能突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较大的乡镇细化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将县城以及周边发展条件较好的乡镇细化为城市化地区；在历史文化资源富集、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加强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

制定差异化管控指引。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三大基本功能区基础上，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立足资源环境禀赋特点，根据实际和分类精准施策需要，制定区域性差异化综合措施，形成承载多种功能、优势互补、区域协同的主体功能综合布局。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落实黄山市“一屏一带一群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对歙县的总体要求。基于歙县自然地理格局、农业农村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等特征，统筹落实皖南山区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引领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构建“三区一核、双屏多廊”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为县域北部山林特色农业区、南部山林特色农业区和中部高效农业区。

一核：为县域中部城镇发展核，作为城镇重点发展区域，强化设施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壮大城镇发展空间，发展核心支撑作用。

双屏：为北部黄山山脉生态屏障和南部白际-天目山山脉生态屏障，是发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关键区域。

多廊：依托县域新安江、昌源河、富资水等多条主干河流，与沿线生态空间一起构成的县域生态重要廊道。

第四节 划定规划分区

统筹划定规划分区。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县域层次划分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五类一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将县域中部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纳入农田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以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区域为核心，将具有特殊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保护的自然资源区域纳入生态保护区进行严格保护。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生态功能较强的公益林和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纳入生态控制区。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满足城镇集中开发和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纳入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服务大黄山旅游发展空间为主的区域纳入乡村发展区。

第五节 优化用地结构

稳定农用地结构。以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为前提，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耕作方式，引导山上耕地与山下苗木、林木、园地等置换，优先将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调整为园地、林地，

有序退出经依法认定的退耕还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耕地。强化培优特色农业，适度提升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保障特色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及配套设施用地。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坡造林，保障林地面积稳定，优化林地结构。促使全县农用地结构优化，规模总体稳定，空间布局更合理，粮食产量稳步提高。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合理有序安排城镇建设用地，结合乡村振兴，有序整合村庄建设用地资源，保持村庄建设用地稳定。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方式，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重点保障区域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空间连通性，促进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布局合理。

科学保护未利用地及其他土地。严格保护县域湿地、草地、水域等用地，确保水系、蓄水等通道畅通。加快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保持湿地、水域空间面积总体稳定。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第四章 优化农业农村空间布局,营造特色鲜明的田园徽州

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基础,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稳定农业种植生产空间,丰富农产品生产空间,实施农业用地综合整治,构建“六区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稳定耕地数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粮食基本保障能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优先保护水土光热条件好、质量等级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推动通过土地整理适度增加耕地。守牢耕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农业结构调整等确需转变耕地用途的,坚持“占补平衡、以补定占”。统筹不稳定耕地、“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在不破坏生态、尊重农民意愿、确保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审慎稳妥恢复耕地,逐步增加实有耕地数量,稳妥有序补齐耕地保护责任缺口。

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在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

推进数字农业、测土配方施肥等新技术应用，夯实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制度，剥离土壤用于新增耕地后期客土改良。推动低丘缓坡地区乡镇耕地集中连片保护，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旱改水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耕地提质增效工程等项目，实现耕地地力保持或持续提高。到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改善耕地生态。加强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发挥好水田的湿地生态功能，改善农田自净能力，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加强农业空间管控，保障绿色生态种植空间。强化田埂、树篱、灌木丛等半自然生境的管护，因地制宜建设生态路、生态田埂和农田缓冲带。控制化肥农药，严格农业空间污染防治，分类实施污染耕地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预防水土流失，防止耕地表土损毁和过度利用。

第二节 构建农业空间格局

构建“六区多点”农业空间格局。落实黄山市“三区两片”的农业空间格局，在保障粮油等农业生产空间用地基础上，突出优势产业，促进茶菊、果蔬、山核桃、中药材、毛竹、畜禽养殖等产业复合发展，保障特色农业生产加工平台建设，实现现代农业高效发展。

六区：包括环城高效农业示范区、沿江茶果生态农业生产区、茶药复合生产区、茶林复合生产区、茶竹复合生产区、茶旅融合

示范区等六大农业分区。

多点：以农业分区为基础，培育各乡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生产示范基地等节点建设，保障特色农产品加工、物流服务等三产融合发展平台空间的建设需求。

第三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推进零星耕地整合，适当扩大单块耕地面积，合理开展生态退耕，保持林地、园地稳定。将25度以上陡坡地和已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计划、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等土地纳入禁止开垦范围。

科学保障农业种植空间。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空间。以城镇周边耕地为重点，发展生态种养模式，科学开展养殖分区管理。保障杞梓里镇皖南花猪商品猪基地建设、郑村镇陆基圈养桶鲈鱼养殖基地建设、丰乐河—富资水—扬之河等流域山泉流水养鱼等设施农用地空间需求，支持王村镇、郑村镇、富堨镇等乡镇生猪规模化设施养殖基地建设。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利用可开发的空闲地、废弃地发展设施农业。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

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地类。

优化林地特色农业生产空间。以林地资源为依托，引导鼓励通过低产低效林改造、低产茶园改造、枯死松树山场清理、公益林林下栽植、荒山荒地造林等优先建设香榧、油茶木本油料林示范基地。支持林药、林菌、林茶、林菜、林果等林下种植模式，引导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模式。

合理布局“田园徽州”特色农业空间。保障优势集聚、产业融合、竞争强劲、生态绿色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空间，推动特色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推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依托茶叶、柑桔、枇杷、山核桃、毛竹、徽梨、高山蔬菜、贡菊、绿萼梅等蔬果药材，保障特色农业用地空间，在空间上塑造五大特色农业空间。

第四节 保障和美乡村空间布局

分类引导行政村有序发展。以行政村为单位，按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和其他类四种类型，对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行政村进行分类，引导村庄布局优化。“集聚提升类村庄”应注重提升宜居宜业水平，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加强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应保持村庄格局完整性、原真性和延续性，增强特色保护和环境塑造；“其他类村庄”应开展村庄人居

环境整治。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严禁乱占耕地建房，不得盲目拆村庄建高楼，不得把拆除农房、建设大规模集中农房作为村庄建设方向。

优化自然村分类。结合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发展水平，空心化程度等要素，将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自然村分为提升型、稳定型、收缩型和撤并型四种类型。

强化村庄规划管控。依据不同村庄类型，坚持尊重民意、保护优先、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的原则，按照“地域有风格、区域有特色、村庄有风貌”的要求，科学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生产生活用地，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撑农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建立“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用途管制制度并实施。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内容，坚持以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微改造提升、微景区培育、微创意运营、微循环发展、微奉献治理“五微”行动，推广“村落徽州”项目模式，坚持美丽乡村微改造、精提升，整合优势资源，培育壮大乡村微景区，塑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样板。以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村容村貌等为重点，通过对村庄内外部绿化、农户房前屋后、禽畜饲养、垃圾污水、道路设施、建筑风貌等进行综合整治，实现村庄布局优化、道路硬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

合理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休闲农庄统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空间，全方位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引导农村康养、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合理布局。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空闲、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求。持续推进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第五节 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坡耕地综合整治、退化土壤改良修复等工程，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积极推进富竭镇、桂林镇、王村镇、雄村镇等乡镇的田、水、路、林、村整理及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农用地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中低产园地、林地改造，因地制宜采取客土改良、节水灌溉等措施，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益。推进农田防护林单一化改造，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对坡度 25 度以上的坡地茶园进行修复改造。

适度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以乡镇或村庄为基本单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筹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零散村庄、空心村、低效经营性用地的拆旧复垦，合理安排腾退低效用地向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转化。探索通过整体改造、宅基地置换、集体回购等多途径，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流转机制，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农田水利设施、完善田间道路、营造农田防护林等措施，加强新增耕地质量建设，对25度坡度以下的林地、园地、废弃坑塘等其他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进行整治，作为补充耕地后备资源。

第五章 维育自然生态环境,筑牢皖南山区生态屏障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高标准常态化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立足全域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皖南山区生态屏障,突出新安江生态廊道在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中的核心地位,守护好“一江清水”,凸显皖南山区山环水绕的生态特征,维育歙县绿水青山的生态空间。强化生态空间管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锚固生态空间格局

锚固“四区双屏、三核多廊”生态空间格局。落实黄山市“一带两区”的生态空间格局,根据歙县的自然生态特征和生态保护任务要求,构建县域生态保护格局,形成林田相映、山水相连、城山相亲、城水相融的生态绿色示范区。

四区:为县域北部、南部、东部的生态涵养区及中部新安江沿线的生态保持区。生态涵养区重点推进生态修复等相关工作,促进区域总体生态安全;生态保持区重点推进相关区域水土保持工作,防止区域水土流失。

双屏:为北部黄山山脉生态屏障和南部白际-天目山山脉生态屏障,突出歙县在维护皖南及黄山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作用。

三核:以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花山谜窟-渐江风

景名胜区、安徽徽州国家森林公园为生态核心，突出在县域生态空间格局中核心枢纽作用。

多廊：依托县域新安江、丰乐河、布射河、练江等多条主干河流，与沿线生态空间一起构成的县域生态重要廊道。

第二节 推进新安江生态廊道保护利用

推动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持续开展合作区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保障沿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用地，推深做实新安江流域面源污染防治，重点推进歙县南部山区、新安江沿线地区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推进新安江两侧沿线15公里内的宜林荒山荒坡荒地全部植树造林，两岸废弃的码头、厂矿和滑坡山体、裸露地块复绿，实现宜林还林、应绿尽绿的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推进沿线片区闲置农房收储，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农村闲置存量用地，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落实大别山—黄山地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工程重点任务，持续开展新安江沿线森林经营培育，通过优化结构、封山育林、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松材线虫病防治等措施，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建立涉水空间综合治理体系，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对新安江流域生态退化的湿地和泥沙淤积的河湖水系，清淤河道、扩大生态流量，加强岸线整治。

促进新安江生态廊道高质量发展。优先保障国际会客厅、新

安江航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建设，支持沿航道周边文化生态村、产业聚集村高端服务业态建设，形成中国高端商务航道。推动绿色农业发展，支持新安江沿线乡镇茶园“坡改梯”和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项目建设，保障农产品流通中心、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等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发展“森林+”高品质生态旅游，保障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空间。

第三节 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科学合理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县划定自然保护地4处，其中自然保护区2处，自然公园2处（含风景名胜区1处）。突出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按照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完善自然保护地差别化保护政策。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同时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四节 推进重要生态资源保护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结合流域、区域已有专项规划要求，加强对受损水空间的修复与保护，保持河湖水面率相对稳定。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完善隔离防护措施，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

估，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提高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抗风险的能力，确保城乡供水安全。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模式，提高城乡污水处理能力。逐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规划期末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科学优化国土绿化空间。进一步推进国土造林绿化，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科学确定造林绿化空间，提升森林生态服务、林产品供给和碳汇能力。

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支持松材线虫病防控示范区建设，维护歙县松林和森林资源安全。针对划定的防控分区，严格落实疫区和疫木管理制度，防范疫情传播扩散，同时保障松材线虫病监测空间需求。夯实松材线虫病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松材线虫病预防能力和除治水平。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物种、遗传、生态系统等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完善重点保护物种名录，建立生物多样性定点监测网、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对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加大对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协同保护；重点做好黑麂、云豹、金钱豹、梅花鹿、白颈长尾雉、大鲵、银缕梅、天目铁目、南方红豆杉等珍稀濒危和极小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保护花山谜窟-浙江风景名胜区、安徽徽州国家森林公园的候鸟迁徙廊道，加强候鸟迁徙宣传教育，提高居民

对候鸟的关注度与爱护意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强化湿地资源管控。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加强新安江歙县段尖头𩚰光唇鱼宽鳍鱲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支持歙县凤凰岛、玲珑湾、义成等湿地建设。严格把控涉及湿地项目审批，实行严格准入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强湿地保护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扩大宣传效果，增强公众的保护意识。建立湿地监测制度，定期对湿地资源与环境进行监测。到 2035 年，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性质不改变、湿地功能不破坏、湿地质量不降低。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支持歙县伏川蛇纹岩矿等重点开采区和砂石集中开采区建设，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施国土空间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重要风景名胜区、文物重点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等区域管控措施，支持、规范新设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到 2035 年，矿产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

第五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划定生态修复分区。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落实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分区，结合歙县区域特征和突出生态问题，进一步完善生态修复分区，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按照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将全县划分3个生态修复分区，同时明确各分区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及重点任务，原则上不打破乡镇界线。

识别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依托县域资源特色，生态系统功能评价成果，结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点区域，落实上级规划内容，优化细化歙县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全县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主要分布于歙县西北部、新安江沿线、歙县南部山区等区域。

实施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结合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持续推进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重点谋划森林生态修复、水土流失防治、水环境治理、农田提质整治、生物多样性维护、地质灾害及矿山治理、湿地治理、人居环境提升等重大工程。

第六节 强化“两山”转化的空间支撑

明确“两山”转化的重点空间。确定歙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重点空间，划定新安江干流沿线片区、天目山用材林

区、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歙西北经济林区“两山”转化四大片区。保护和科学利用生态廊道沿线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名镇（村）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历史文化资源，正确处理廊道沿线土地资源利用与生态廊道保护的关系，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分挖掘生态廊道沿线城镇村庄发展潜力。

创新“两山”转化通道。因地制宜划定特别生态功能区，重点推进以山地村镇为主体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标志性工程，保障生态型服务业、现代高效林业空间，形成高价值生态产品。

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进林分质量改造提升，加强经济林、天然次生林、竹林和马尾松纯林等提升改造，优化森林结构，保护生物多样性，逐步形成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对新安江两岸沿线可视范围内坡耕地及植被覆盖度低的抛荒地开展还湿还林，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和新安江沿线森林经营培育，提升森林、湿地固碳能力。

第六章 强化城镇集约集聚,支撑建设宜居幸福城镇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落实黄山市城镇空间格局的总体要求,促进人口和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加强中心城区建设,优化城镇空间结构与布局,构建城乡协同发展的格局。统筹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保障产业与创新空间发展。推动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形成节约集约、高质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构建县域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优化协调发展的城镇空间格局。坚持区域统筹协调,落实黄山市“一群两区”的城镇空间格局,以中心城区为发展核心,塑成市域南部城镇群重要节点,进一步强化县域发展轴带、圈层带动作用,促进城镇空间协调发展,构建“一心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心: 依托打造中心城区发展核心,进一步壮大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吸纳人口、产业等各类资源要素集聚,带动县域城镇空间协调发展。

多点: 依托县域各建制镇作为节点,引导空间集聚带动城乡发展。

优化层级分明的城镇体系。以现有城镇体系为基础,适应人口总量、结构变化、流动趋势,形成“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

因素，合理优化各级城镇职能分工。

突出优势互补的城镇职能结构。构建以重点发展型城镇为重点，特色带动型城镇为支撑，一般服务型城镇为支点，各城镇协调发展的职能结构，突出比较优势和功能互补，带动地区特色发展与分工协作。

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用地节约集约，保障中心城区空间需求，提升老城组团、古关组团功能品质，保障经济开发区组团发展空间，完善富丰组团建设；健全公共服务职能，完善蓝绿空间网络，打造功能完整、业态复合的县域中心城市。

推进重点镇、一般镇及其它乡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突出重点镇特色产业承载功能，精准保障特色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空间需求，突出自然与文化特色，塑造特色城镇风貌，补充完善相应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发挥一般镇联接城乡的节点作用，优化镇区用地布局，以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完善为主，形成服务周边乡村地区的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节 分类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产业用地。支持工业产业平台发展，留足开发利用空间，强化“一区四园”用地保障，支撑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速与沪苏浙先进地区互补融合，形成特色鲜明、错位互补的新型产业集聚区。

保障现代物流服务业平台发展空间。完善供应链物流产业平台空间布局，依托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枢纽，在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合理配置物流用地，培育具有一定辐射能力的现代化综合物流企业及配送中心。健全冷链物流平台建设，在中心城区及重点乡镇建设农产品集散园区，配套建设理货和分拣等冷链配送设施，保障农副产品全程冷鲜冷冻保存和运输。

保障文化旅游项目空间。以文化遗存和旅游景区、特色小镇、传统村落为载体，围绕“山水城村”资源优势，保障国际会客厅、新安江百里大画廊等各类文旅项目建设，支撑歙县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保障景区各类服务设施空间需求，完善研学、康养、文创等新文旅业态空间布局。

第三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配置体系。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配置体系，适度提高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推动公共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规划布局高品质居住社区，增强城市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

优化城乡社区生活圈。以城乡社区生活圈作为城乡基本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在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基础上，积极适应未来社区多样性复合性的需求，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社区生活圈。城镇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社区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城镇社区生活圈；

乡村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行政村边界划定乡村社区生活圈并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文化设施配置。规划形成以县级标志性文化设施为龙头，乡镇文化设施为基础，覆盖全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保障社区文化设施建设需求，结合开敞空间，建设独具徽州文化特色的文化名片。统筹县级文化馆和图书馆等设施布局，保障每个乡镇布局1处文化活动中心，每个行政村配建1处文化活动的建设需求。

统筹全民健身设施布局。加大公共体育设施投入力度，构建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县级按照“五个一”布局体育设施，即1个体育馆、1个体育场、1个游泳设施、1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1个体育公园；乡镇按“三个一”布局体育设施，即1个室内健身中心、1个全民健身广场和1个多功能球类运动场或笼式足球场；村（社区）至少有1处公共体育设施。结合新建绿地或现状绿地公园改扩建，布局中小型体育设施。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统筹城乡基础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高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办学水平，促进教育均质化、优质化发展，按照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小学、初中。可将偏远山区相邻几个乡镇作为一个片区设置初中，人口相对集中的村设置村小学或教学点，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区域适当保留教学点。按照社区生活圈标准配置幼儿园。

提升医疗卫生设施水平。构筑满足居民基本医疗和多层次医

疗卫生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统筹安排各级各类综合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设施。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设立1处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配置1处村卫生室。

优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设施。县级建成至少1个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1个公办独立托育机构。实现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城市全覆盖、农村按需建、应享尽享、应护尽护的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推进幼有善育的儿童友好城市。推动“1米高度看城市”理念融入城市发展全过程、全领域，支持城市街区、社区、道路以及学校、医院、公园、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绿地、公共交通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

保障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县级层面至少有1处以收住失能（含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县级机构养老设施，各乡镇至少配置1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社区级）至少配置1处养老服务站。加强养老服务中心、长者照护之家、养老服务站、社区食堂、老年活动室以及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进残疾人社会康复服务设施建设，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结合社区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场所。

完善殡葬设施布局。完善城乡殡仪服务体系网络，保障现状殡葬服务设施改扩建用地需求，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一批村级公益

性公墓（骨灰堂），加快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推动新型文明、资源节约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强化商业服务功能。改造提升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级重点强化区域服务功能，布局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村级重点强化便民服务能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村庄延伸供应链服务，优化商品供给。

第四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加强工业用地容积率管理，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降低工业产业地耗水平，至2035年，全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逐步降低，新增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分阶段控制总量，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新上项目应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促进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优化。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合理控制居住及其配套用地比重，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工业用地集约发展、集聚布局，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提高产业用地总体效率。

倡导用地混合与用地兼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增加混合用地供给。鼓励商务办公用地与居住用地

混合，促进城市职住平衡。在保障公共安全、保护环境等前提下，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允许工业用地兼容一定比例的非生产性服务设施。

提高产业用地效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开展“标准地”供地模式，推动园区集约发展。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保障科创与产业用地，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加快闲置产业用地的盘活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尊重自然山水格局,优化城市空间组织,加快提升中心城区发展能级,按照 I 型小城市标准建设县域发展核心,完善城市用地功能布局,加强城市空间形态管控,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划定中心城区范围。东至练江牧场及吴川村行政边界,南至规划南环路及岩寺林场、向杲村、渔梁社区行政边界,北至京福高铁、歙黟公路等交通干线,西至丰乐河。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中心城区构建“双核四廊、五轴四组团”的空间结构。“双核”指围绕老城组团和富丰组团形成的中心城区发展核心;“四廊”指以富资水、丰乐河、布射河及练江四条水系形成的生态景观廊道;“五轴”指以歙州大道、行知大道、练江大道、汪华大道、城许大道形成的城镇带动轴;“四组团”指中心城区的四个城市组团,包括老城组团、富丰组团、经济开发区组团和古关组团。

第二节 塑造高品质生活空间

支持保障性住房供应。围绕促进人口集聚,建立以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重点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群体的住房问题。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

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交通站点附近等城市建设重点区域。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对不同类型地区的居住用地采取差异化的规划对策。老城区在强化历史城区保护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棚户区与老旧小区改造，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条件；经济开发区适量布局新增居住用地，促进职住平衡；城中村通过搬迁、集中安置或改造为城市型居住社区。其他地区主要承担本地区就业岗位的配套居住职能，宜紧凑布局，集约利用土地。

第三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完善城市多级公共服务体系。构建“1+3+N”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布局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组团公共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全面提高公共服务布局均衡性和均等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保障教育设施供给。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支持职业教育快速发展；推进义务教育设施均衡布局，有效提高中心城区中小学供给覆盖率，优化调整高中阶段学校布局。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优化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优化综合医院布局，积极保障片区公共卫生中心用地需求，增强城市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支持现有医院扩容改造和特色专科医院布局，强化城区医疗服务中心功能。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网络建设，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

要求。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完善县级常规文化设施场馆建设，补足歙县县级公共文化设施缺项，支持县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等县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社区文化设施建设，结合15分钟生活圈均衡设置基层公共文化设施。

优化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强化健身运动功能，建立“城市—社区”二级体育服务体系，完善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各类体育活动设施配套，支持富丰新城体育中心建设，提升城区体育服务设施水平；结合居住社区、中小学配套建设社区体育健身场地。

健全社会福利设施保障。统筹布局儿童福利、残疾人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福利设施，保障歙县特殊教育学校空间建设需求。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县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等养老设施空间需求，鼓励民营养老机构进一步充实完善歙县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建设社会救助中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形成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

第四节 构筑蓝绿空间网络

构筑蓝绿空间网络。按照功能完善、结构清晰的布局要求，建设均衡性的城市公园绿地与水系开敞空间，总体形成“一心、五廊、多园”的蓝绿空间结构。

完善绿地系统建设。高质量推进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建设，加快构筑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的多层次、多要素的绿地系统。以“见缝插绿”的方式增加街头绿地、口袋公园，拓展城市休闲游憩空间。通过精细化、品质化的场地设计、景观设计与建设实施，将大型公共建筑及周边塑造成为活力集聚、开放共享的公共开放空间。

构建舒适宜人的开敞空间。积极开展绿色开敞空间建设，塑造“山水城林”城市特色空间格局。重点完善丰乐河、布射河、练江等滨水公共空间，实现滨水两岸漫步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无障碍通道全线贯通，为市民提供舒适、开放、畅通的滨水游憩、休闲空间。

保障通风廊道建设。结合城市空间肌理，沿练江、丰乐河、布射河、富资水等带状水系生态空间构建城市通风廊道，明确通风廊道规划管控要求，禁止在通风廊道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

第五节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

优化城市道路系统。优化中心城区路网结构，形成“六横五纵”的城市主干路体系，道路红线控制在24-40米。坚持“小街区、密路网”，加密城市支路，合理利用街巷空间，提升道路网密度。

优化城市公交网络。重点保障公交停保场、首末站、调度中

心、换乘枢纽站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逐步实现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公交场站全覆盖。

完善城市慢行体系。结合城市滨水空间和交通路网，沿练江古城段、富资水、宾虹大道、城许大道、汪华大道、歙州大道形成集通勤、健身、休闲、观光功能于一体的慢行交通系统。

保障供水设施建设空间。保障中心城区用水安全，推进城区第三水厂建设，强化城市供水的安全可靠性，规划供水主干管为环状网，布置主干管在用水大户或用水量较大的道路中，加强经济开发区组团、富丰组团、古关组团与毗邻村镇配水管网的互联互通。

保障排水设施建设空间。规划中心城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低洼区域的雨水采用设置排涝泵站的方式排入附近水体，其他地面标高处 在防洪标准以上的区域雨水重力自排入排放水体。规划布局歙县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

保障供电工程建设空间。保障中心城区用电，规划布局 220kV 岩歙变、110kV 行知变等多座变电站。

保障通信设施建设空间。推进 5G 网络建设，拓展 5G 场景应用，满足 5G 网络无缝覆盖。中心城区逐步实现“无杆化”，适应现代城市发展需求。

保障燃气设施建设空间。规划中心城区气源为川气东送和西气东输天然气，从宣城分输站接入天然气干线工程，连通高压管网成环，保障歙县燃气门站及调压站等燃气设施建设空间。

保障环卫设施建设空间。规划新建歙县城市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项目，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厂和其他环保设施，预留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设施用地，补齐其他类城市固废处置空白。巩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体系。

统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新型基础设施为支撑，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居住小区和办公场所停车场、公交及出租等专用场站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支持城市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充分保障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换电站，完善中心城区范围内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布局。保障云计算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用地。

支持综合防灾减灾空间布局。建立健全警地联储、紧急调用、运输投放等社会应急保障机制，将中心城区内卫生、城管、交通、环保、供水、供电等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制造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单位等纳入综合应急保障体系。推进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建设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中心城区各级综合公园、带状公园、园林景观路、各类广场、水域及对外交通线路用地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保障救援疏散通道。以歙黟公路、城许大道及国省道等对外交通干路为主要救灾干道，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堆积后道路的有效宽度不小于15米。以布丰路、宾虹大道、行知大道等城市主干路为主要疏散干道，以城市次干路为疏散次干道，保证有效宽度

不小于 4 米。

第六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划定城市绿线。主要包括歙州公园、新洲公园、紫阳公园、张曙音乐公园等结构性城市绿地。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确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工程以及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建设需要占用绿线，应当由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按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调整绿线并制定调整方案。各层级规划应深化落实并严格执行城市绿线各项控制要求。

划定城市蓝线。统筹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将丰乐河、布射河、富资水、扬之河、练江等河流的城市地表水体划入城市蓝线。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按有关程序进行调整与修改。

划定城市黄线。主要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天然气门站、垃圾处理设施等用地。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允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划定城市紫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

线，其中历史文化街区为斗山、府衙历史文化街区。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监管。

第七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

框定城市总体风貌格局。依托歙县山环水绕和府县双城的自然和人文格局，构建“两山拥城，六水环城，古今营城”的总体风貌格局。

塑造“白墙黑瓦，简洁雅致”的城市建筑风貌。以传统徽派建筑 and 现代徽派建筑互为融合为原则，延续老城片区传统历史风貌，凸显徽州古城端庄典雅的建筑风情；新建城区在吸收传统徽派建筑要素特征的基础上，充分展现“简洁雅致、清晰明亮、疏密有度、多元包容”的建筑特征，营造多元活力的城市空间环境。

确立“山水徽韵一体融合”的城市景观风貌。注重城市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的保护与发扬，强化中心城区景观资源与开敞空间的相互渗透。确定“内山”为园，“近山”可游，“远山”为景的山体利用方式；以练江、丰乐河、布射河等水系河流为纽带，突出水系的景观价值，提升滨水界面的景观品质，打造滨水活动场所，增加亲水空间，复现“水墨歙州”城市空间形态。

构建“错落有致、疏密有序”的城市空间形态。建立舒缓有序、格局清晰、通透疏朗的城市格局，结合山区城市发展建设需求、详细单元划定和历史城区保护情况，划定三级开发强度分区进行控制和引导，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空间形态。

第八节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保留利用类聚焦存量空间的提质增效，逐步腾退布局零散、闲置的各类用地，加强低效用地的盘活利用。改造提升类注重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

分类施策，精准谋划更新策略。加快对老旧小区、老旧厂房、老旧商街、棚户区(城中村)、低效园区等地块的更新改造，鼓励集中连片实施更新，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八章 保护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彰显徽州底蕴和文化魅力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以更开阔的视角不断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合理利用传统文化资源,推动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做到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让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成果惠及更多民众。建立县域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加大历史文化保护力度,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建筑,塑造城市时代特色风貌。

第一节 强化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保护与利用

构建县域历史文化要素保护名录。统筹县域范围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建立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国家工业遗产、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水利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组成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展现不同历史时期发展积淀形成的城乡空间脉络和文化风貌。

强化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空间管控。加强周边山水环境整体保护,维系总体历史格局和空间尺度。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联的生态空间,加强中心城区周边问政山等山体绿化,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加强历史水系保护,因地制宜修复河湖自然岸线,完善水系网络。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相关联的农业空

间，保护盆地、河谷的田园，山地的梯田、茶园、竹海等农业景观，保护歙县渔梁坝等传统水利工程，突出徽州地区水口节点的文化地位和历史环境特征，保护与水系河湖紧密联系的农田景观和田园环境。

加强与建设活动的空间协调。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大拆大建，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整体历史风貌相协调，与各类保护对象相关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图则的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增强文化遗产空间安全韧性。重视历史防洪构筑物、码头等的保护与利用，合理确定防洪标准。延续和整修传统驳岸为主，注重水利设施与整体村落环境的协调；加强历史文化遗产所在地地质灾害防治，在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历史文化遗产地进行建设时，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治地

质灾害；历史文化遗产周边严禁开展影响或破坏遗产环境质量的各类生产、生活活动。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空间载体相结合。明确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文化展示空间，加强徽州传统技艺、民俗等专题博物馆空间保护。结合公共空间设置非遗传承展示地，在格局完整的历史城区、富有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内涵丰富的历史地段，利用传统街巷、口袋公园等公共空间，充分展示徽州三雕、徽州篆刻、徽州竹编等传统美术和技艺。预留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建设空间，以徽派传统民居营造技艺、徽州三雕、徽州楹联匾额、徽菜、绿茶制作技艺等非遗为主题，建立制作、销售、游览等一体的相关产业平台。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工程选线选址及地下防灾工程应避让古墓葬群等古遗址、古墓墓，避免对地下文物造成过度扰动和破坏。优化古遗址地下空间展陈等功能布局，完善展馆展厅、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地上辅助设施建设，展示过程应采用安全有效的方式，避免对遗址本体造成损坏。

综合利用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价值。以新安江为纽带，中心城区、深渡镇为旅游服务基地，建设以风景游赏、休闲度假、民俗体验为主题的自然文化观光景区。结合盆景技艺、徽墨制作技艺、歙砚制作技艺等非遗文化保护利用，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优化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空间范围，适度安排游览和科学文化活动空间。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与魅力空间

确定城乡风貌总体要求。充分展现皖南风情、江南韵味和徽州特色的总体要求。依托皖南山水自然景观格局和整体风貌底蕴，突出山水相依、城田相融、虚实相生的意境；以水为脉将滨水空间作为城市骨架，以墨为色控制传统江南色彩；并在街巷肌理、空间格局、建筑风格、建筑样式和色彩控制中，充分体现徽派元素的空间特质。

划定城乡风貌管控分区。全县城乡风貌分为历史传承风貌区、乡村聚落风貌区、诗意田园风貌区及生态山野风貌区4类。通过“田、林、水、筑、点、路、园”七大核心要素将风貌控制要求细化，指导村庄地区的建设活动。

第三节 统筹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构建“山水交融、城乡辉映”的旅游空间格局。明确全域旅游发展重心，依托古徽州传统文化和新安江生态文明两大品牌，支持一城（徽州古城）一江（新安江百里大画廊）一山（湖田山景区）一乡（徽州乡村休闲旅游度假区）四大核心景区建设，并通过极核辐射促进周边旅游功能板块发展。

支持“交旅融合”新业态。加强普通国省干道、旅游公路、内河水运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提升特色城乡公交、旅游风景道、慢行步道等乡村旅游基础设施。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及高速公路

出入口，建设若干“交旅融合”综合服务区，提升交通服务设施旅游功能。支持传统旅游公路向旅游风景道转型，建设房车驿站、营地等旅游配套设施，充分利用道班存量资源，打造公路道班文化的文旅项目，结合通用机场建设发展低空旅游，保障“交旅融合”空间。

加强“徽杭古道”历史要素保护挖掘再利用。深度挖掘户外山地闲置资源，加大对“徽杭古道”等遗址遗迹的发掘和保护力度，作为串联县域各类文化旅游资源的线性纽带，支持使用闲置土地建设山地户外运动项目，建设一批优质的户外运动设施，引导具备条件的古道建成登山健身步道、山地户外营地、徒步服务站等山地户外运动基础设施并完善配套服务。

加强旅游空间建设管控。明确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城市设计指引，近山类建设项目应进行充分的视线分析，在满足限高前提下进行建设；邻历史文化遗产类项目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历史文化景区内建筑管控高度。

第九章 强化空间连接与保障,提升基础支撑能力

坚持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原则,保障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用地空间,构筑与新时代歙县发展建设相适宜的基础设施配套体系,促进形成设施完备、安全韧性的现代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

支持通用机场建设。支持歙县通用机场建设,预留建设空间,满足短途运输、空中游览、航空运动、农林作业、应急救援等通用航空服务。

提升铁路交通建设通行能力。适时扩建升级歙县站,强化歙县北站、歙县站、三阳站的客运服务水平,保障皖赣铁路电气化改造和杭临绩(黄)高铁建设。

构建高效便捷的高速公路网络。构建“一横、一纵”的高速公路交通体系。预留黄山北外环高速公路,支持王村镇、雄村镇等高速互通项目建设,加速融入长三角,多路连通杭州、南京、合肥三大都市圈。

提档升级普通国省公路网络。推进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建设,在县域内部形成“八横三纵”的国省道交通网。重点调整优化部分路段线型,分离疏解过境交通与城镇内部交通,建设串联县域

内 4A 级及以上风景区的高等级黄金旅游环道公路,推进县-乡镇-重点景区等节点间的旅游快速通道建设。强化对城镇、交通枢纽、产业园区、重要旅游景区的覆盖程度,构建运行效率高、服务能力强的畅通空间。

推进农村公路交通建设。提升农村干线公路等级,实施路面改造工程,改扩建低等级公路,完善农村交通物流网络,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造便捷顺畅的内循环网。强化歙县-淳安县、歙县-绩溪县等省市毗邻区域交通衔接,通过农村公路等提质升级改造,构建互通互联的交通网。

推动旅游风景道建设。依托主要古镇、古村和旅游景点,构建覆盖范围广、通达程度深的旅游风景道体系。加强皖浙1号风景道、徽州天路等旅游风景道建设。推进新安江黄金旅游线路以及各乡镇旅游风景道建设。支持公路旅游化改造和驿站布局,完善徽州古道、徒步道、骑行道等道路休闲服务设施。

构建物流枢纽空间新格局。结合现状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布局,配置物流产业发展空间,支持物流中心建设,规划整合县乡公路系统构建物流专用通道,保障货运专用停车场地建设,完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和村级物流网点,优化配送体系。

构建多级多点的综合客运枢纽。整合优化存量资源,推进县域综合客运枢纽布局,保障以歙县北站为主的高铁场站、以歙县客运站为主的公路客运站和乡镇客运中心为主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保障水运交通建设。保障新安江航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支

持新建、续建一批枢纽及沿线桥梁、岸线治理、便民码头、服务区、航道疏浚等重点项目。保障南源口码头建设空间，支持深渡综合码头、街口码头等码头改扩建，以水上旅游客运功能为核心，兼顾水上公共交通功能，形成港旅融合发展的样板港口。

第二节 构建韧性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安全稳定的供水系统。以县域主要河流、水库作为主要供水水源，落实推进苏川水库、龙门水库等 9 处水源工程建设；保障中心城区二水厂、三水厂项目空间用地，将供水管网由县城向周边乡镇村延伸；城区周边乡镇可与城区水厂进行共联共享，其它乡镇可结合自身工程实际统筹安排乡镇水厂建设。支持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及乡村供水管网。

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完善雨污分流的排水工程系统，保障城镇排水河道、排涝渠、雨水调蓄区、雨水管网和泵站等工程建设空间需求，实现城镇地区雨水系统全覆盖。采用雨、污分流制，结合旧城改造增设老城区污水管道或沿河布设截流管，形成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根据现状地形地貌和规划道路网竖向控制标高，科学划分雨水排水分区，坚持就近排放原则，增强雨水调蓄的建设，控制雨水初期污染。融入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加强调蓄水体建设，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优化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

提高处理水平，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加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覆盖率，乡镇及大型居民点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城乡结合部和村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覆盖率。

建设可控可信的电力系统。加快推进骨干电网和枢纽变电站建设，形成以 500kV、220kV、110kV 多层级的全县城乡一体的供电骨干网络。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优化配电设备配置，推广新建使用的节能型设备，实现绿色节能环保，提高配电网能效水平，推进城乡供电服务一体化发展。

推进城乡燃气管网建设。县城燃气供应以川气东送燃气作为天然气供气气源，于歙县城北建设天然气门站，用于接收“川气东送”宣城-宁国-黄山支线的天然气，重点考虑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的管网及设施布置。乡村地区则以液化石油气、沼气等为主要供气方式。

建设智慧先进的环卫系统。衔接“统一收集—集中转运—集中处理”模式，按照城乡一体化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逐步实现全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体系建设，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完善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能力建设，健全垃圾回收利用及分类处置能力。支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建设智能绿色的通信系统。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构建城市

智能治理体系。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保障全县5G、千兆光网、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网络、标识解析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统筹推进5G网络建设，优先实现城市建成区、开发园区、热点区域以及重点企业覆盖。加快农村光纤宽带和移动互联网发展，推动低频5G网络向农村及偏远地区延伸，促进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改造提速，推动千兆光网向乡镇部署。

第三节 完善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略。

第十章 融入区域格局，形成共进发展新格局

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黄山”等区域重大战略，融入黄山市总体发展格局，强化与南部城镇群范围内屯溪、徽州、休宁等周边区县协调发展，统筹产业、功能布局、要素配置，全面支持建设县域中心城市。

第一节 深度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推进省际毗邻区一体化分工协作。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全力推进杭黄毗邻区块（淳安、歙县）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先行区建设。以新安江、杭瑞高速、杭黄高铁为轴线，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对接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长三角绿色产业基地，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构建两山转化“歙县样板”。协同加强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推动生态补偿机制从单一的水要素向生态全要素转变，探索实施公益林、湿地、耕地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开展长三角重点开发区域对生态屏障区以绿色产业转移合作为重点的生态补偿。积极推进产业转移、产业飞地、共建园区等补偿方式，推动建立绿色分享机制，打造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新模式，为流域生态补偿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样板。

推进与上海练江牧场协同发展。深化规划衔接，在桂林镇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推进与上海练江牧场规划协同编制；支持中心城区与练江牧场空间联动，在道路交通组织、功能布局等方面加强跨区域协作，实现一体化布局；保障练江牧场农业产业发展空间，支撑高效农业产业功能区建设，以练江牧场作为合作示范，助力歙县构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形成沪皖两地经济交流的空间载体。

第二节 保障“大黄山”文化旅游产业用地空间

保障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空间。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推动传统观光旅游向现代休闲度假旅游升级，保障徽州古城“景区化”建设的空间需求，提升中心城区空间功能品质，凸显城市高颜值；支持以新安江为轴线的深渡山水画廊小镇和新安江水线建设，打造“中国最美山水游线路”和高端商务航道；持续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培育具有独特魅力的徽州乡村景区聚落。

合力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生态廊道联保、生态环境联治、生态补偿联管，以皖南山区生态屏障和新安江流域为核心，实施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加强安徽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徽州国家森林公园、花山谜窟-渐江风景名胜区以及安徽歙县天龙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与周边区县实现跨区域协作，强化生态空间保护力度。推进新安江等河道综合治理，加强流域整体保护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森林、

湿地等固碳作用，巩固皖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促进交通互联互通。推进一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等级提升建设，实现歙县与周边区县公路网网络化覆盖；加快推进新安江航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保障歙县通用机场项目建设空间需求，实现交通互联互通。

第三节 协同推进南部城镇群一体发展

全面融入南部城镇群发展格局。落实市级南部城镇群空间协同发展构想，推进落实新安江沿江村落开发，支撑建设国际会客厅；以歙县中心城区为节点，强化交通、产业、设施等方面与屯溪、徽州、休宁协同对接，保障空间建设需求，构建屯徽休歙一体化发展区，实现南部城镇群统一规划、联动发展。

协同产业园区布局。深化北部产业发展带发展需求，推动歙县-徽州区结对合作，推进歙县化工园区与黄山徽州化工园区一体共建、协同布局。依托屯、徽、休、歙各组团发展特点，统筹区县间产业分工协作，构建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主城区”产业综合竞争力。

推动基础设施一体化。依托歙黟公路、黄山旅游铁路、黄山北外环高速等区域性交通项目，将歙县中部城镇与徽州区、屯溪区及休宁县紧密衔接，搭建一体化交通网，促进人员要素流通。持续推进供排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推进供电、电信、燃气、物流等各类设施一体化，实现南部城镇群“基础设施一张网”。

第十一章 完善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国土空间信息化管理水平，保障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夯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落实全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县乡之间上下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加强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人民防空、数据资源及其他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制度机制设计，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重大问题。

实施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划实施中遇有重大战略调整、重要目标变化等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政策

完善主体功能区政策。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规划动态评估成果，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城市化地区实施开发强度管控，优化城镇空间结构、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提升生活空间品质。建立不同主体功能区之间的协调互动机制，引导资源要素跨行政区合理配置，促进区域功能优势互补、协同融合发展。健全符合不同主体功能区导向的差异化考核评价制度。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将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各级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

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严格执行储备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核查与监管，确保实现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旅游用地保障政策。统筹旅游项目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对于难以明确具体用途和选址的旅游项目，在规划中可采用指标或用途留白的方式预留用地空间，待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再具体落实，并于项目批准后更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鼓励盘活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整合零星分散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探索点状供地方式，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确保全域旅游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统一底图的基础上，整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逐级汇交纳入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依托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管理，为政府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

建设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重点评估规划的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执行情况以及

各乡镇对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情况，将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规划实施过程中，因重大战略和项目实施、重大政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要修改规划的，规划编制机关可以按程序修改规划，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完善规划布局调整制度，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允许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弹性发展区布局调整。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和议事决策作用。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实施耕地保护一年一考核。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相关部门监管重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日常监督机制，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

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探索将乡村规划许可职能赋予乡镇，充实乡村规划管理人员队伍。加强对相关行业组织指导监管，定期开展从业人员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对科学、高效、集约利用国土空间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全社会全过程参与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营造有利于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的良好氛围。充分保障公众权利，鼓励广大群众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按照开门编规划的原则，在规划编制时，要充分

征求公众意见；规划实施过程中，遇重大调整、规划修改，落实听证论证制度；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第四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强化乡镇总体规划指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质量提升、布局优化、治理有效的原则，将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通过控制指标、分级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理、政策要求等方式，落实到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

强化专项规划传导。对已编专项规划开展规划评估工作，提出现行专项规划延续内容与优化建议，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专项规划名录可结合实际需求，进一步增减调整。专项规划要严格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各类专项规划空间布局不冲突。资源保护与利用类、交通类专项规划应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规划控制线的要求，评估其对耕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城镇发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矿产资源等方面的影响。市政设施类公共设施类、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专项规划应落实城镇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规划控制线的要求，评估其对绿地系统、重要水体、历史文化遗产、重要基础设施、地质灾害等方面的影响。专项规划在上报审批前，应经同级或上一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成果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明确详细规划指引。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规划分区、功能布局、重大基础设施等强制性内容和引导性内容。重要地区的详细规划应结合城市设计要求，增加空间形态和风貌控制要求。结合行政区划和实际管辖范围，在中心城区统筹划定城市更新单元、综合开发单元和历史保护单元等详细规划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外应按照乡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

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对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加强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完善年度利用计划管理方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节约集约用地状况等，科学编制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统筹增量和存量，完善规划实施的时序管控。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严格按国土空间规划供给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增存挂钩”机制，重点保障县级以上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等。

第五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做好近期规划实施安排。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统筹考虑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

务等近期安排和远景目标，切实做好空间保障。重点实施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等重点项目。